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招股章程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件並在有關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未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因此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或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滙豐、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財務顧問的角色

滙豐擔任本公司的全球發售財務顧問。委任滙豐乃本公司自發作出，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滙豐的角色與本公司委任保薦人顯著有別。滙豐的職責為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的相關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整體意見，包括協助本公司審閱本招股章程；聯同本公司其他專業顧問協助編製就上市須提呈聯交所的文件；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若干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以及就全球發售的定價及估值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JPMorgan擔任本公司的上市申請保薦人，而本公司明白彼等將全面履行其按照上市規則的職責。JPMorgan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並無依賴滙豐所進行的工作。財務顧問的角色與保薦人的角色有別。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保薦人以協助本公司進行首次上市申請。保薦人亦必須獲聯交所接納，並根據上市規則公正履行其職責，且必須獨立於本公司。

發售限制

購買發售股份的各位人士均須確認，或在購買發售股份時將視為已經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不會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任何發售股份，亦未曾在該等情況下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須遵守限制，且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當局登記或獲有關當局授權或授出豁免所批准進行者，否則不可作出以上行為。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和聲明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出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入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故此該等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滙豐、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員工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本身的財務顧問及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便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申請認購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其各自的擁有戶籍、居留權或居籍的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且於不久將來亦無意尋求該等股份或借貸資本上市或獲准上市。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香港股東分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存置於其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處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的股東分冊則存置於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現行香港印花稅為代價或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的數額)收取2港元。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全球發售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及出售或買賣股份所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流通所採取的一種慣常做法。包銷商可能在某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價、同意購買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從而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該等交易可於容許進行該等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市場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在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市場的價格或會但未必會超過初步公開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包括借股安排），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場價格，使其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的公開市場價格水平。在市場購買股份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亦會依據香港現行的穩定價格法例、規則及規例訂立。就補充該等超額配發而言，全球協調人可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當日（包括該日）間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進行（或同意、提呈或試圖進行）公開市場購買。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亦可於任何穩定價格活動進行期間內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已收購股份，以結清該活動所設立的任何倉盤。然而，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而該等活動一旦展開，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過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低出現市價下跌的情況；(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便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低出現市價下跌的情況；(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購買或同意認購或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以上(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減低出現市價下跌情況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結清(iv)所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情。

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持有股份好倉。至於好倉的金額，以及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長短，均由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酌情決定，且亦難以確定。如果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公開市場沽售股份沽清好倉，則可能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行動，為期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刊發本招股章程及公佈發售價後開始買賣發售股份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結束，於該日期後，倘無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行動，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將下降，而股價亦會因而下跌。本公司將依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刊發公佈。

投資者應注意，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亦不保證股份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的出價或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行動進行期間進行交易的價格，可能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因此可能相等於或低於認購人或買方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定價及分配」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